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20)0352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正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专（2020）0352 号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鹏博士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鹏博士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签订的部分项目投资，因债务偿还压力、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分别于2019年、2020年终止合作，并收回了相关款项。以上事项反映出鹏博士公司在资金统筹安排、项目进展控制、投资效率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鹏博士公司识别出了上述重大缺陷，并制定了整改措施且在持续改进中。内控评价报告描述了这些缺陷和整改措施。

由于存在上述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鹏

博士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长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等；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手册等相关评价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大于（含）500 万元但小于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并且低于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控发现的重大错报；4、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5、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6、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5%或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大于（含）500 万元但小于 700 万元。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且净额低于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缺乏科学的决策程序；2、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1、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执行

	不到位；2、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重大决策	重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科学性不足。	财务管理	已整改，详见后附说明。	是	是

公司注意到报告期存在部分数据中心投资、合作类项目投资后，因公司到期债务压力较大、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后期终止项目，收回资金的现象。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虽然所有项目资金已收回，未发生资金损失，但鉴于公司重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科学性不足，公司将该缺陷认定

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并制定整改措施，力行整改。一是责成财务部、资金部、投资部深刻检查，吸取教训，妥善制定资金统筹安排措施，合理控制投资进度；二是明确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究管理责任；三是完善预算管理措施，细化资金预算工作规则，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四是责成投资部作为项目风险评估责任主体，细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要素，从严实施风险评估，做好防范措施；五是组织专业培训，提升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风险识别的能力与精细度；六是重新梳理项目情况，全面评估项目风险，制定资金计划，与被投资方妥善处理合作关系。上述整改工作长期有效，持续规范，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内控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认定的缺陷制定了整改方案及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主体，现已完成整改，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认真履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执行，提升管控能力。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公司抽选主要业务、重要流程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工作。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制度执行效果，持续补强短板，严防风险，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学平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